莱州市通用装备产业园办公室文件

莱通用装备办〔2022〕1号

莱州市通用装备产业园工作细则

为加强对通用装备产业园建设推进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运行，统筹园区发展的工作部署，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项目、重大事项、行动计划实施、政策落地等工作，研究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机构设置

第一条　通用装备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是市委、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

第二条　通用装备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，副组长1人，成员4人。

第三条　通用装备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工信局，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第四条　负责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研究梳理通用装备产业园发展现状，未来趋势、发展方向，全面掌握园区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、重点平台、关键共性技术、制约瓶颈等情况，制定园区发展规划。

第五条　研究制定做优做强产业园工作计划，统筹推进产业园企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、人才引进、技术创新、金融支持等事项。

第六条　研究制定支持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，精准帮扶产业链协同发展，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困难问题。

第七条　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虎头崖镇、文峰路街道建立联动机制，加强工作协调、细化合作措施，全面掌握园区、沿链企业相关情况。

三、会议制度

第八条　领导小组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。全体会议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，遇有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，可临时召开。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。

第九条　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

第十条　会议主题、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，并形成会议议题的初步方案，报请召集人批准后，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。会议议题结合当前工作任务确定，必要时可邀请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外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第十一条　会议主要听取通用装备产业园发展情况、政

策落实情况、工作情况及建议汇报，研究确定园区建设工作的重大问题，协调相关重要事项，安排部署园区建设发展阶段性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第十二条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要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经常性工作联系，特别是在重要问题和重要工作上，要及时沟通，形成合力。

第十三条　各成员单位每周五下班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有关工作情况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进行汇总并完成周工作简报，重要信息及时上报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莱州市通用装备产业园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

莱州市通用装备产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1 日

莱州市通用装备产业园领导小组
及办公室组成人员

一、通用装备产业园领导小组

组　　长：邱召明　市政府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李俊良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

成　　员：翟鹏毅　文峰路街道党工委书记

窦栋强　虎头崖镇党委书记

吴　岳　虎头崖镇镇长

杨洪方　文峰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二、通用装备产业园办公室组成人员

主　　任：郭永岩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

副 主 任：张永涛　文峰路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

张　宁　虎头崖镇副镇长

工作人员：马玉洪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科科长

王晓坤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科长

程　杰　文峰路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

贾绍欣　虎头崖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